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60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第一類謄本。

二、請具狀加追相對人「陳錦霞」。

三、表明本票提示日（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系爭票據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然僅免除提示之「舉證責任」，執票人仍應為「提示」）。

四、提出本件抵押債權已屆期經催告債務人仍未清償之存證信函暨回執聯影本。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